

## 針扎作業標準(附件七)

作業項目	流程說明/注意事項(含異常處理)
1. 被尖銳物品刺傷或割傷時。	(1) .立刻擠壓傷口處使血流出。 (2) .在流動水下清洗傷口 5 分鐘。
2. 黏膜與病患之血液、體液接觸時。	(1) .口腔：以流動水清洗。 (2) .眼睛：以流動水或生理食鹽水沖洗。
3. 就診。	(1) .填寫單位內備有之「醫療尖銳物品扎傷報告表」一式三聯，並請單位主管蓋章。 (2) .驗血報告 須有員工及病患之 HbsAg、HBsAb、HBC Ab、HCV Ab、HIV Ab、RPR 資料；如無，請醫師於醫囑上註明針扎病患即可開立檢驗單採血。 (3) .至人事室拿「職業災害就診單」及填妥「醫療尖銳物品扎傷報告表」，週一~週日門診時間(請看門診時刻表)至家醫科門診、其餘時間至急診免費就診。 (4) .遵醫囑預防治療或重複檢驗追蹤。
4. 「醫療尖銳物品扎傷報告表」及「職業災害就診單」存檔。	醫師填妥報告表及就診單，員工拿回第一聯報告表單位存查，就診單回覆人事室；家醫科將第二聯報告表送勞工安全衛生室存查，第三聯送院內感染控制委員會存查。